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利罚字[2023]第16号

当事人姓名：李** 性别：男 年龄：49

地址：融水县四荣乡***屯**号

身份证号：45222919****811

2023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左右，县政法委、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纪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等工作人员到香粉乡九都村都郎河河段检查河道采砂。经了解和调查询问，李**在香粉乡金兰村田塘瑶寨清淤过程中未办相关手续，擅自在香粉乡金兰村田塘屯过河滚水坝下游进行超范围非法采砂活动。

我局认为，李**未办有合法的许可手续，于2023年11月18-20日在香粉乡金兰村田塘屯过河滚水坝下游进行进行超范围非法采砂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拟定对你做出以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3年12月1日

